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0 年甄選儲備約僱檢驗佐理員職務代理人簡章

- 一、資格條件：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18歲以上（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），並具有下列資格者：
 - （一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醫學、護理、檢驗、藥劑、化學、生物等相關科系畢業，或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具有一年以上採尿工作經驗者。
 - （二）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 - 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- 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並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通知報到，惟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資格；另甄試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- 三、工作期間：代理約僱檢驗佐理員留職停薪職缺，代理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0年8月31日(週二)止。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，立即解除代理並終止契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辦公室(宜蘭縣五結鄉仁愛路2段88號)。
- 五、工作內容及項目：
 - （一）受理經指定採驗尿液少年報到及引導其進行尿液採集。
 - （二）填寫尿液採集作業進行簿及相關之表格。
 - （三）答覆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尿液採集相關事項之詢問。
 - （四）監看少年是否將尿液檢體分裝完畢及有無調包、攙假情事。
 - （五）檢測尿液檢體溫度。
 - （六）通知檢驗機構派員簽收領取檢體。
 - （七）告知少年相關醫療常識及抒解其緊張情緒。
 - （八）每月統計分析各項尿液採驗結果與其預算支出情形。
 - （九）法令所定之其他事務。
 - （十）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五)止，採通訊報名(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)。
- (二) 報名地址：260011 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(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儲備約僱檢驗佐理員職務代理人」)。
- (三) 聯絡電話：(03) 9324194 轉 301~303。

七、報名時應繳文件(請繳交 A4 規格影本，證件不齊者不受理報名)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(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，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)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(四) 採尿工作經驗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1 份(非醫學等相關科系畢業者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)。
- (五) 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(六)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。
- (七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電腦中文輸入(看打)測驗(不計分)：每分鐘需達 30 個字以上，始能參加筆試及口試(本院提供倉頡、注音、大易、追音、新注音、新倉頡等輸入法，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甄選當日攜帶正版軟體)。
- (二) 筆試(成績占 70%)：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(測驗題)，以 100 分計算。
- (三) 口試(成績占 30%)：就應考人是否知悉法院組織、法律常識、瞭解公務倫理及個人特質(含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)等項目綜合評分。(口試成績總分以 100 分計，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)。

九、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：

- (一)本院得就符合資格且報名表件齊全者，於 110 年 3 月 5 日(週五)以前公告參加甄選人員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，請應試者自行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查詢。

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。

本院網址：<http://ild.judicial.gov.tw/>。

(二)甄選日期訂於110年3月9日(週二)，當日上午8時30分於本院1樓法警室報到。

(三)屆時憑國民身分證正本(必帶)、另擇一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(雙證件)參加甄選，未攜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試。

(四)本項甄選各項公告恕均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，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甄選，將依宜蘭縣政府公告辦理，並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甄選結果將於110年3月11日(週四)以前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十一、待遇：

依約僱檢驗佐理員遴用要點，自220薪點起敘(每薪點以124.7元核計支給，每月報酬為新台幣27,434元)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(一)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；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，保留本次甄選錄取資格。

(二)錄取人員經僱用後，僱用期間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或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，本院得隨時停止僱用。僱期屆滿或約僱原因消失者，應無條件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(三)應試人員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

(四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「約僱檢驗佐理員遴用要點」及僱用人員相關規定。